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平湖锦恒贸易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4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平湖锦恒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30482MAK7XDLK26
4	法定代表人	吴玉婷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8月20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2026年3月15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宝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，持报关单531620260000916981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升降台等26项货物，共计5692千克。2026年3月24日，经海关查验发现，商品第26项五轴加工中心，数量1台，重量190千克，总价2812美元，疑似出口管制物项。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《检验报告》，该五轴加工中心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2B201.b项下的出口管制物项。当事人出口国家管制货物时，无法提供有关许可证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9519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

		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